

证券代码：601611

股票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94,422,488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856.64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现就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如下：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856.64 万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94,422,488 股。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在测算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48,595,695 股、可转债剩余额度 2,995,884,000 元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5、假设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2021 年的基础上按照-10%、0%和 1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除净利润、现金分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

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加权总股本（股）	2,648,530,303	2,648,595,695	2,714,797,569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50,856.6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794,422,488
情况 1：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264.65	153,264.65	153,26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34,024.35	134,024.35	134,02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9.77%	9.62%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8.34%	8.21%
情况 2：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264.65	137,938.19	137,93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34,024.35	120,621.92	120,62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0.4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0.4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7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8.68%	8.54%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7.38%	7.26%
情况 3：2022 年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264.65	168,591.12	168,59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万元）	134,024.35	147,426.79	147,42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5	0.5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0.5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2 年度/2022.12.31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10.86%	10.6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9.28%	9.13%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 2022 年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具体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实施。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规模庞大、实践经验丰富、技术能力高超、创新能力一流的高素质工程建设专业技术人才和数量众多的专业技术工人队伍，成熟的产业队伍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工数量合计超过40,000人，其中教育程度为本科及以上占比超过53%，人员素质水平较高。

同时，公司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举措扎实落地，干部选拔任用与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一是打通了优秀年轻干部选拔的通道，充分调动了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二是通过实施“启航计划”、“蹲苗计划”和“青蓝计划”，助力青年人才成长，确保青年人才能够脱颖而出；三是建立了常态化的项目管理人才培养培养机制，加快了高质量项目管理人才队伍打造进程；四是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工作，为建设一支能征善战的产业工人队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为依托，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加大科研投入、加强体系和平台建设、完善科技成果管理和转化机制。公司的科研投入和科研体系保证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专业支持。

截至2022年9月20日，公司有效专利总量达到1,932件，其中发明专利386项。我国核电行业首个自主研发的窄间隙氩弧焊接机器人突破了“卡脖子”关键技术，实现了核电关键核心建造装备的自主化，另有15项自动焊技术和智能焊接装备实现在核工程项目的全覆盖。

（三）市场储备

借助资本市场的宣传效应，公司紧紧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进行业务扩展。随着“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建设、雄安新区建设等战略的深入实施，公司持续深化与各地方政府进行深度交流，签署了一系列的战略合作协议，积累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和市场赞誉。公司一贯以来力求按时优质地完成项目，赢得了政府部门与业主的高度信任及支持，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综上，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经营多年，拥有充足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为

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效益提供了充分保障。

六、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注重使用效益。

（二）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 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中国核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中国核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